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30号

重庆目奢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目奢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拟建项目租用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12栋1、2、3、4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1760m2，建成板材镜架生产线一条，金属镜架生产线一条，胶板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不在厂区内建设食堂和宿舍。年产注塑类、板材镜架480万副，金属镜架120万副，塑料胶板6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已建生化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注塑、拼料、移印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废气经通风系统引至车间外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空压机、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镜片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金属屑和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木粒、废砂粒、废抛光轮、水洗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同原料分类、分区存放，做好地面分区防渗，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含油设备底座设置接油盘；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1月23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